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在2014年7月4日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并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